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2019 年 12 月底，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 号)，进一步对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进行了明确。为认真落实文件要求，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起草了北京市进一步规范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的政策草案，在征求有关部门、相关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结合北京市食盐专营管理工作实际，本次《征求意见稿》重点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行为、食盐碘含量标准、未加碘食盐供应等三个方面工作进一步规范。

1. 要求已在京开展经营业务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务必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上一季度食盐销售情况报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进一步明确在北京市范围内销售的加碘食盐产品，必须符合北京市确定的食用盐碘含量 25mg/kg 的均数标准。同时，针对孕妇、哺乳期妇女等特需人群，提供碘含量均数为 30mg/kg 的孕妇专用盐。

3. 为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保证市场未加碘食盐有

序供应，确保北京市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90%以上，要求所有在京开展经营业务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北京市范围内销售的未加碘食盐数量不得超过其食盐销售总量的10%。

此外，《征求意见稿》也进一步明确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针对食盐专营管理有专门规定的，遵照有关规定执行。